

#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发改函〔2020〕141号

##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邻水县五华山旅游景区观光车票价的复函

邻水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邻水县五华山旅游景区观光车票价的请示》（邻发改价格〔2020〕38号）收悉。鉴于邻水县五华山旅游区已开通南线和北线之间观光车转载运送服务。为规范景区价格行为，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规定，现复函如下：

一、景区观光车服务范围为北线观景台停车场至南线花海停车场，全程票价每人每次为20元。对获得国家荣誉人员、现役军人、烈士家属、儿童、70周岁及以上老人、残疾人等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座。

二、观光车服务属游客自选项目，由游客自愿选择，景区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服务或与门票捆绑收费。

三、请你局督促景区服务企业在停车场的醒目位置处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四、本次观光车票价为试运行价格，试行期一年。请你局

指导景区服务企业单独做好观光车运行成本会计核算，及时上报试运行情况，经我委成本监审后再正式核定价格。

此复。

广安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